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01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060541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205號27樓

代 表 人：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momo購物網」銷售「ECOVACS科沃斯 DEEBOT X5 PRO OMNI掃拖機器人」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114年3月查悉「momo購物網」銷售「ECOVACS

科沃斯DEEBOT X5 PRO OMNI掃拖機器人」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惟查他牌同類商品同樣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且吸力大於12800Pa，涉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到會說明及補充陳述書，略以：

- 1、「momo購物網」為富邦媒體公司經營架設及維護，案關商品之供應商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聯強公司)，雙方就案關商品之合作模式係由被處分人聯強公司將商品送至指定倉庫，委託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處理接單、金流、物流寄送、客服聯繫及售後服務，並約定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銷售案關商品所獲利潤為商品發票金額扣除雙方約定進貨價格之差額。
- 2、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momo購物網」僅作為提供刊載商品廣告及銷售之購物平臺，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由被處分人聯強公司自行透過「momo購物網」供應商平臺上刊、修正及移除，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並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
- 3、針對案關商品廣告宣稱之依據，經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洽詢原廠 ECOVACS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下稱科沃斯公司)提供說明如下：
 - (1)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

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部分：廣告詳情中已明確標示案關商品吸力統計時間係截至113年4月7日。

(2)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部分：案關商品上市時確為當時唯一提供加溫水拖地之品牌，惟其他品牌嗣於114年初上市亦有提供具加溫水拖地功能之產品。

(二)被處分人聯強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資料係由原廠科沃斯公司製作，經被處分人聯強公司113年8月16日於「momo購物網」平臺進行產品建檔，至正式上市時間113年8月29日始正式對外銷售。113年12月因缺貨曾短暫關閉案關商品賣場，嗣於114年1月重新刊載上架，直至114年3月28日經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通知案關商品廣告疑似涉有廣告不實，並將該商品先行下架，被處分人聯強公司亦立即要求原廠科沃斯公司進行調整，並於114年4月2日重新刊登。
- 2、案關商品廣告所稱之「業界」係指臺灣之掃拖機器人家電市場，科沃斯公司之競爭品牌包括追覓Dreame、石頭科技roborock及小米Xiaomi等。據科沃斯公司調研結果，案關商品在臺灣上市前，競品中擁有最大吸力之產品，其吸力性能約至12000Pa，且當時未有競品具有加溫水(攝氏70度)拖地之功能，據此，科沃斯公司製作之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

- 3、案關商品廣告在「momo購物網」初始刊登之時，其內容應係真實無偽，未存在廣告不實之情事。惟憾在廣告刊登期間內，未即時注意市場變化而有本件廣告爭議之情事，然而經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通知，知悉案關商品廣告已不合時宜時，已即時採取具體且有效之措施並自行更正，未來將更加嚴謹並審慎檢視原廠提供之廣告文案內容是否包含「業界唯一」、「業界最高」等易生爭議之措辭，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三) 經本會搜尋掃拖機器人相關網頁，並函請主要競爭品牌之代理與銷售業者提供意見，發現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已有市售他牌掃拖機器人搭載吸力數值大於12800Pa及同樣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等為本案廣告主體：
- (一) 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經營之

「momo購物網」，就整體交易流程觀之，消費者藉由該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並進行訂購及付款，且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處理退換貨及退款等事宜，故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以其經營之「momo購物網」，招徠消費者獲悉廣告資訊，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獲取銷售商品之利潤，而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 被處分人聯強公司於商品交易流程中，係案關商品之供應商，將廣告文案透過「momo購物網」上架刊登，且因廣告之招徠銷售而獲有利潤，與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是被處分人聯強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等於「momo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按廣告為事業爭取交易之行銷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而掃拖機器人商品之清掃技術，包含除塵能力、拖地清潔效果等品質因素，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
- (二) 案關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及「業界頂尖清掃技術 12800Pa最高吸力」部分：

- 1、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及「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整體廣告內容予人印象乃案關商品搭載之吸力數值12800Pa，相較市售

同類型商品可提供更強之除塵效果。惟查市面上於113年9月26日即有搭載吸力數值為18500Pa之同類商品「roborock石頭科技Qrevo Curv」上市，故案關商品於113年9月26日以後已非吸力值最大之掃拖機器人，系爭廣告表示「業界最大12800Pa」及「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與事實不符。

- 2、至於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引述原廠科沃斯公司之說明，主張案關商品廣告詳情載明吸力統計時間係截至113年4月7日，惟查廣告內容實際上係記載：「『吸力巔峰』指DEEBOT X5系列的吸力12800Pa超過ECOVACS過往所有DEEBOT產品，數據源自ECOVACS實驗室，統計時間截至2024年4月7日」，並無意指與「業界最大12800Pa」及「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等之廣告宣稱有所關連，難謂為廣告真實之論據，故上開主張難謂可採。
- (三) 案關廣告宣稱「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部分：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並搭配比較其他商品為「冷水基礎拖地」，整體廣告內容予人印象乃案關商品為市售同類商品中唯一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者，相較同類商品以冷水拖地可提供較佳之清潔效果。惟查113年12月在臺上市之「roborock石頭科技 G20S Ultra」，其運作方式與案關商品同樣係將基座內清水加熱後注入掃拖機器人機身水箱用於拖地，故案關商品於113年12月以後已非唯一具有溫水拖地之掃拖機器人，系爭廣告表示「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與事實不符。

(四) 據上，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等於「momo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12800Pa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核屬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